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 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2年 1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獲委任 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4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我們已於股份分拆前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發行日期 |
|----------------|---------|----------------|------------|
|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 | | |
| (有限合夥) | 391,124 | 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21年9月16日 |
| | | | |
|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 586,687 | 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21年9月16日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9月7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代表本公司)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數目的A類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 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A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 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
- (e) 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 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擴大銷售授權(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及

(f) 68,949,580股B類普通股(包括由陳敏先生透過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2)所有剩餘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3)每股已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説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倘:(i)擬購回的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43,391,082股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74,339,108股A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A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 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A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 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 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 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A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 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A類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2) 本公司、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3) 本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4) 本公司、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5) 本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及
- (6)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 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 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
| 1. | 途虎 tuhu | 上海闌途 |
| 2. | 途虎 | 上海闌途 |
| 3. | tuhu | 上海闌途 |
| 4. | TUHU | 上海闌途 |
| 5. | 汽配龙 |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

於香港待審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 | 商標 | |
|----|------------------|-----------|---------------------------------|
| | ^ 途虎养车 | B 途虎养车 | |
| 1. | С | D | 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 |
| | 途虎養車 | 途虎养车 |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證書 |
|----|------------|-------|----|
| 1. | 虎標(3) | 上海闌途 | 美術 |
| 2. | 途虎養車廣告語 | 上海闌途 | 美術 |
| 3. | 途虎養車品牌logo | 上海闌途 | 美術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 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 序號 | 軟件版權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途虎WAP站系統軟件V1.0 | 2014SR216608 | 2014/12/30 |
| 2 | 途虎官方網站系統軟件V1.0 | 2014SR216949 | 2014/12/30 |
| 3 | 途虎客戶關係系統軟件V1.0 | 2014SR216599 | 2014/12/30 |

| 序號 | 軟件版權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4 | 途虎商戶管理系統軟件V1.0 | 2014SR216606 | 2014/12/30 |
| 5 | 途虎手機端應用程序軟件V1.0 | 2014SR216691 | 2014/12/30 |
| 6 | 途虎業務系統軟件V1.0 | 2014SR216603 | 2014/12/30 |
| 7 | 途虎IOS版應用程序系統軟件V1.0 | 2015SR137086 | 2015/7/17 |
| 8 | 途虎業務系統售後投訴模塊軟件V1.1 | 2018SR103008 | 2018/2/9 |
| 9 | 途虎物流系統V1.1 | 2018SR102972 | 2018/2/8 |
| 10 | 途虎養車財務管理系統V1.1 | 2018SR102973 | 2018/2/8 |
| 11 | 途虎養車倉庫管理系統V1.1 | 2018SR103357 | 2018/2/9 |
| 12 | 途虎業務系統採購模塊軟件V1.1 | 2018SR104933 | 2018/2/9 |
| 13 | 途虎搶單寶軟件V1.0 | 2016SR192307 | 2016/7/25 |
| 14 | 途虎門店管理系統V1.0 | 2016SR195476 | 2016/7/27 |
| 15 | 途虎WMS系統軟件V1.0 | 2016SR195471 | 2016/7/27 |
| 16 | 途虎PC端網絡平臺V3.0 | 2018SR1015180 | 2018/12/14 |
| 17 | SAAS服務平臺V1.0 | 2018SR1015185 | 2018/12/14 |

| 序號 | 軟件版權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8 | 途虎技師服務平臺V1.0 | 2018SR1015622 | 2018/12/14 |
| 19 | 途虎快修雲系統V1.0 | 2018SR1015785 | 2018/12/14 |
| 20 | 汽配龍連鎖小程序軟件V1.0 | 2018SR1015097 | 2018/12/14 |
| 21 | 途虎門店管理系統V2.0 | 2018SR1015176 | 2018/12/14 |
| 22 | 途虎養車應用程序(iOS版)軟件[簡稱:途虎養車]V5.3.7 | 2018SR1052963 | 2018/12/21 |
| 23 | 途虎對賬系統V1.0 | 2018SR1054342 | 2018/12/21 |
| 24 | 途虎養車應用程序(Android版)軟件[簡稱:途虎養車]V5.3.7 | 2018SR1054008 | 2018/12/21 |
| 25 | 途虎手機端網站平臺V1.0 | 2018SR1055342 | 2018/12/21 |
| 26 | 途虎工單系統[簡稱:途虎工單]V1.0 | 2018SR1054005 | 2018/12/21 |
| 27 | 途虎財務管理系統V1.0 | 2018SR1085815 | 2018/12/28 |
| 28 | 途虎資金管理系統V1.0 | 2018SR1085823 | 2018/12/28 |
| 29 | 途虎信貸管理系統V1.0 | 2018SR1085816 | 2018/12/28 |
| 30 | 汽配龍應用程序軟件(IOS版)[簡稱:汽配龍]V2.90 | 2019SR0565156 | 2019/6/4 |

| 序號 | 軟件版權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31 | 汽配龍應用程序軟件(Android版)[簡稱:汽配龍]V2.90 | 2019SR0565308 | 2019/6/4 |
| 32 | 華配加盟商系統[簡稱:華配雲]V1.0 | 2020SR0118086 | 2020/2/3 |
| 33 | 途虎二手車零售系統軟件[簡稱:途虎二手車零售系統]V1.0.0 | 2020SR0246630 | 2020/3/12 |
| 34 | 途虎企業運營管理系統V2.0 | 2020SR0520717 | 2020/5/27 |
| 35 | 雲雀智修門店管理軟件[簡稱:雲雀智修]V1.1.0 | 2020SR0520661 | 2020/5/27 |
| 36 | 雲雀智修門店管理小程序軟件[簡稱:雲雀智修門店小程序]V1.1.0 | 2020SR0520557 | 2020/5/27 |
| 37 | 途虎快送移動終端軟件[簡稱:途虎快送]V3.1.7 | 2020SR0520549 | 2020/5/27 |
| 38 | 途虎小倉配送管理軟件V1.0 | 2020SR0520973 | 2020/5/27 |
| 39 | 汽配龍商戶小程序軟件[簡稱:汽配龍商戶小程序]V1.2.1.5 | 2020SR0518935 | 2020/5/27 |
| 40 | 途虎一物一碼軟件[簡稱:途虎一物一碼]V0.1 | 2020SR0518925 | 2020/5/27 |
| 41 | 途虎車險銷售系統V1.0.0 | 2020SR0520709 | 2020/5/27 |

附錄四

| 序號 | 軟件版權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42 | 汽配批發小程序軟件[簡稱:汽配批發小程序]V1.1.9.4 | 2020SR0520701 | 2020/5/27 |
| 43 | 途虎自動化執行管理程序軟件[簡稱:途虎執行管理]V1.2.12 | 2020SR0705741 | 2020/7/1 |
| 44 | 途虎自動化信息平臺[簡稱:途虎信息平臺]V1.5 | 2020SR0712543 | 2020/7/2 |
| 45 | 途虎養車前置倉管理軟件[簡稱:途虎養車前置倉]V1.0 | 2020SR0700899 | 2020/6/30 |
| 46 | 途虎車主服務系統應用軟件[簡稱:車主服務系統]V1.0.0 | 2020SR0700885 | 2020/6/30 |
| 47 | 途虎養車加盟商運營體系管理平臺軟件[簡稱:加盟商]V1.0 | 2020SR0700878 | 2020/6/30 |
| 48 | 途虎易行應用程序軟件[簡稱:途虎易行]V1.0 | 2021SR0707834 | 2021/5/18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有關發明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
| 1. | 一種運送輪胎的揀貨車 | 實用新型 專利 |
| 2. | 一種運送輪胎的揀貨車 | 發明專利 |
| 3. | 一種輪胎打包機及流水線 | 實用新型 專利 |
| 4. | 一種RabbitMQ集群的遷移方法及計算機系統 | 發明專利 |
| 5. | 一種基於LightGBM模型的 汽車服務連鎖企業開店選址方法 | 發明專利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tuhu.cn |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 2006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14日 |
| 2. | qipeilong.cn |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11日 | 2025年9月11日 |
| 3. | tuhu.com | 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000年3月5日 | 2030年3月5日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其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或2023年9月6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我們向彼等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2. 董事薪酬

(a)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陳敏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2,284,487股A類股份 ⁽²⁾ | 1.65% |
| | 實益擁有人 | 850,000股A類股份 ⁽³⁾ | 0.11% |
| | 受控法團權益 | 68,949,580股B類股份 ⁽⁴⁾ | 100% |
| 胡曉東先生(5) | 受控法團權益 | 25,223,685股A類股份 | 3.39% |
|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股A類股份 | 0.04%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
-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A類股份的數目將調整至12,749,016股)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獎勵股份」), 倘本公司的綜合毛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達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該財務狀況」),將解除有關轉讓限

制。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於該等A類股份獲發行後但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本公司不得自陳敏先生購回該等A類股份,除非(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職務;(ii)陳敏先生不再任職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有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明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倘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將按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購回該等A類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

- (3) 指陳敏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收取最多850,000股A類股份的權利,惟須 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此包括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8,949,580股B類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而彼為唯一受益人。陳敏先生被視為於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受益人(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胡曉東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視為於25,223,685股A類股份及30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 | | 主要股東持股 |
|---------------|----------------|------|--------|
| 相聯法團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概約百分比 |
| 上海至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 實益權益 | 35.0% |
| 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劉偉先生 | 實益權益 | 18.03% |
| 榆林盛泰啓業汽車維修 | 陝西匯創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實益權益 | 30.0% |
| 有限責任公司 | | | |
| 廣州暢途汽車技術開發 | 温海庭先生 | 實益權益 | 15.12% |
| 有限公司 | | | |
| 廣州暢途汽車技術開發 | 廣州市暢永投資(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11.99% |
| 有限公司 | | | |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9年10月31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涉及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透過聯繫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透過為該等個人的傑出表現提供激勵,為股東創造卓越的回報。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為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而建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型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 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最大總數為93,737,185股A類股份(按股份分拆調整)。

計劃管理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管理。根據適用法律,計劃管理人將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不一致但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列明受購股權規限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根據2019年股權 激勵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等同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惟授予任何個人(於授出日期擁有佔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

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價的110%,且該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每股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該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前提為行使購股權須完 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因故解僱。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因下列原因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則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時終止,而不論該購股權隨後是 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a) 服務供應商於履行彼對服務接收人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訂明或指定的職責,或無能或無力履行職責(因殘疾或類似情況除外);
- (b) 服務供應商不誠實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信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行為;
- (c) 服務供應商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 或本公司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輕微罪行除 外);
- (d) 嚴重違反本公司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
- (e) 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 或資產;或
- (f) 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合約或誘使主事人(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終止服務(因故或因身故或殘疾解僱除外)。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

因故或因服務供應商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服務供應商將於其終止僱傭或服務後90天內行使彼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 日期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服務供應 商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於服務供應商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的90天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須於90天期間的最後一天營業結束時終止。

身故或殘疾。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服務供應商身故或殘疾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服務供應商(或其法定代表(倘為殘疾)或受益人(倘為身故))有權因身故或殘疾而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終止後的十二個月當日為止行使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且可予 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服務供應 商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後的12個月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營業結束時終止。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 管理人須自行酌情釐定授予各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均須由列明限制期限、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

目以及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授出協議為證。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受 限制股份在其上的限制失效以前將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

發行和限制。受限制股份受制於管理人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或享有股息的限制)。該等限制可根據管理人於授出時或其後釐定的時間、情況、分期或以其他方式個別或共同失效。

購回。除管理人在授予時或此後另行決定外,若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屆時仍受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依據適用法律購回;但是,管理人可以(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限制或購回條件將全部或部分予以免除;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限制或購回條件。

受限制股份證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可以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證明。如果受限制股份證書以服務供應商的名義登記,則證明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受限制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證明。

解除限制。除另有規定以外,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管理人可酌情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並且除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外,服務供應商可以自由轉讓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需要適當酌情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和刪除標識的程序,以盡量減少公司的行政負擔。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均須由列明任何歸屬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為證。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須自行酌情釐定授予各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及時間。於授出時,管理人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歸屬後,管理人可自行酌情釐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的組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沒收或購回。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有決定,於適用的限制期間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被沒收或購回;惟管理人可(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規定,倘因特定原因導致終止,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儲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管理人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有列明。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資產向其股東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化,則管理人應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按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任何已發行在外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獎勵的授予或行使價格方面的變化。

期限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惟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該行為不得以任何重大方式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93,737,185股A類股份(按股份分拆調整)。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扣除12,715,897份已沒收購股權)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為43,870,703股A類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93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02美元(按股份分拆調整)。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假設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5.12%。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為包括其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附錄四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50,000股或以上A類股份的承授人(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名單:

| | | | | | | | 完成後已 | 全球發售 發行股份 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 姓名 | 職音 | 職責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地址 | 行使價 |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 調整權 超服 配股數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額 超股 配股 養悉數行使 |
| 陳敏先生 |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 2021年5月1日 | 4 年 | 中國上海靜安區 武定路540弄7號502室 | 每股 0.00002美元 | 850,000 | 0.105% | 0.103% | 0.059% | 0.059% |
| 胡曉東先生 | 聯合創始人、總裁 兼執行董事 | 2021年5月1日 | 4年 | 中國上海海潮路 93弄4號1107室 | 每股 0.00002美元 | 300,000 | 0.037% | 0.036% | 0.021% | 0.021% |
| 張志嵩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2021年12月1日 | 5年 |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 每股 0.00002美元 | 5,478,450 | 0.674% | 0.663% | 0.382% | 0.379% |
| 朱炎先生 | 聯合創始人 | 202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春申路2728弄 | 每股 0.00002美元 | 447,847 | 0.055% | 0.054% | 0.031% | 0.031% |
| 王玲潔女士 | 高級副總裁 |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斜土路498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2,142,633 | 0.264% | 0.259% | 0.150% | 0.148% |
| 朱鶴群先生(3) | 上海驥達董事 | 2021年12月1日 | 4年 | 中國上海南翔古鎮 芳林路668弄 | 每股 0.00002美元 | 28,225 | 0.003% | 0.003% | 0.002% | 0.002% |

| | | | | | | | 佔繁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 |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 姓名 | 職責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地址 | 行使價 |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及 調整額 超股權 配數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及 超股整額 配 配 整 整 整 額 形 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徐健先生4 | 上海紫途董事 |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銀都路3399弄 | 每股 0.00002美元 | 147,621 | 0.018% | 0.018% | 0.010% | 0.010% |
| 毛睿哲先生 | 財務分析高級總監 | 2020年7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2月1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許昌路328弄15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302,442 | 0.037% | 0.037% | 0.021% | 0.021% |
| 張文東先生 | 研發經理 |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楊路1996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375,201 | 0.046% | 0.045% | 0.026% | 0.026% |
| 王敏尤先生 | 研發高級總監 |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聯建新村30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376,078 | 0.046% | 0.046% | 0,026% | 0.026% |
| 陳華先生 | 研發總監 |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周浦鎮里仁村1301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378,026 | 0.047% | 0.046% | 0.026% | 0.026% |
| 黄曉蕾女士 | 副總裁 | 2021年12月1日 | 4年 |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1297弄2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395,145 | 0.049% | 0.048% | 0.028% | 0.027% |

| | | 職責 授出日期 | | | | | 完成後已 | 全球發售 發行股份 分比(%) ⁽¹⁾ | 完成後 | 全球發售 後投票權 「分比(%) ⁽²⁾ |
|----------------------|--------|---|---------------|---------------------------------|-----------------|-----------------------------|------------------------------------|--------------------------------------|------------------------------------|---------------------------------------|
| 姓名 | 戦貴 | | 歸屬期 | 地址 | 行使慣 |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及 調整額 超股權 配數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Max Platinum Limited | 高級顧問 | 2022年12月20日 | 1年 | 北京昌平區城北街道 昌崔路198號2號樓 | 每股 0.00002美元 | 453,132 | 0.056% | 0.055% | 0.032% | 0.031% |
| 區桂榮先生 | 高級顧問 | 2022年11月1日 | 1年 |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新塘鎮荔新12路38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458,084 | 0.056% | 0.055% | 0.032% | 0.031% |
| 馬堯先生 | 研發高級總監 | 2022年10月15日 | 4年 |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 臺兒莊區澗頭集鎮後 洪廟村36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562,600 | 0.069% | 0.068% | 0.039% | 0.039% |
| 謝志遠先生 | 研發高級總監 | 2020年10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 | 每股 0.00002美元 | 574,428 | 0.071% | 0.070% | 0.040% | 0.040% |
| 黑麗軍女士 | 前僱員 | 2020年11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 4年 | 中國北京朝陽區 南沙灘47號樓9門 | 每股 0.00002美元 | 826,139 | 0.102% | 0.100% | 0.058% | 0.057% |
| 張越先生 | 副總裁 | 2019年10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至 4.125年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銀都路666弄 | 每股 0.00002美元 | 929,149 | 0.114% | 0.112% | 0.065% | 0.064% |

| | | | | | | | 佔緊隨全球等 完成後已發行 的概約百分比 | | 完成後 | 全球發售 投票權 分比(%) ⁽²⁾ |
|-------|----------|--|---------------|-----------------------------------|-----------------|-----------------------------|------------------------------------|--------------------------------|------------------------------------|---|
| 姓名 | 職責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地址 | 行使價 |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及 調整權額 配股數行 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及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調 養養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
| 徐波先生 | 商業智能高級總監 | 2023年7月1日 | 4年 | 中國上海靜安區 大寧路540弄29號 | 毎股 0.00002美元 | 505,433 | 0.062% | 0.061% | 0.035% | 0.035% |
| 洪光焰先生 | 研發副總裁 | 2023年7月1日 | 4年 | 中國上海普陀區 千陽南路99弄19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505,433 | 0.062% | 0.061% | 0.035% | 0.035% |
| 李力先生 | 高級研發專家 |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 | 中國湖北省武穴市 梅川鎮柏樹村11組21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297,120 | 0.037% | 0.036% | 0.021% | 0.021% |
| 張宏先生 | 高級客服總監 | 2020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 |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軒轅路 南湖春城89號43號樓 | 每股 0.00002美元 | 293,887 | 0.036% | 0.036% | 0.021% | 0.020% |
| 沙嘯川先生 | 前僱員 | 2020年9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 4年 | 中國北京海淀區 青雲裡滿庭芳園4層 1310室 | 每股 0.00002美元 | 270,011 | 0.033% | 0.033% | 0.019% | 0.019% |
| 程雪麟先生 | 高級產品總監 | 2021年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年 | 中國杭州市上城區 金獅苑1號樓1單元 | 每股 0.00002美元 | 267,885 | 0.033% | 0.032% | 0.019% | 0.019% |

| | | | | | | | 完成後已 | 全球發售 .發行股份 分比(%) ⁽¹⁾ | 完成後 | 全球發售 投票權 分比(%) ⁽²⁾ |
|-------|-----|---|----------------|---------------------|-----------------|-----------------------------|------------------------------------|---------------------------------------|------------------------------------|---|
| 姓名 | 職責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地址 | 行使價 |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調整 售 展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權 報 整 報 權 便 悉 數 行 使 |
| 蔣逾菲女士 | 副總監 | 2017年1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5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 4 年 |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 東新路155號 | 每股 0.00002美元 | 267,227 | 0.033% | 0.032% | 0.019% | 0.019% |

附註:

- (1)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該百分比為經考慮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每股可投10票,惟保留事宜除外。
- (3) 朱鶴群先生為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驥達」)的現任董事,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徐健先生為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紫途」)現任董事,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 | | | 蘇属期 | 行使慣 |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 佔繁随全球被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 | 佔案随全球被告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 相關A類股份所涉範圍 | 承授人數目 | 授出日期 | | |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級 超股數 配 數行使 |
| 1股至49,999股股份 | 755名 | 2017年1月1至 2023年9月1日 | 1年至4.125年 | 每股0.00002美元 | 10,051,868 | 1.24% | 1.22% | 0.70% | 0.69% |
| 50,000股至99,999股股份 | 81名 | 2017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 | 1年至4.125年 | 每股0.00002美元 | 5,582,123 | 0.69% | 0.68% | 0.39% | 0.39% |
| 100,000股至149,999股股份 | 40名 | 2017年1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 1年至4.125年 | 每股0.00002美元 | 4,987,899 | 0.61% | 0.60% | 0.35% | 0.34% |
| 150,000股股份或以上 | 30名 | 2017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 | 1年至4.125年 | 每股0.00002美元 | 5,816,617 | 0.72% | 0.70% | 0.41% | 0.40% |

附註:

- (1)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該百分比為經考慮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每股可投10票,惟保留事宜除外。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下文為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藉以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

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以靈活方式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選定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以下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或
- (c)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諮詢師或顧問、本集團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實體),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廣告服務提供商、軟件服務提供商、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40,439股,相當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任

何授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上限將自動予以調整,以使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擴大的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23,406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上限**」),惟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上限將自動予以調整,以使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擴大的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可(i)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上限(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以較遲者為準),或(ii)經取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任何額外規定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向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在此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目的,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獎勵歸屬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在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每股認購股份的應付金額(「**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轉讓給予豁免,且任何該等承讓人須受本計劃規則的約束 (猶如承讓人是承授人)。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致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 將致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對價接納獎勵。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必須為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倘獎勵未於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説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僅當根據計劃授權有未發放的獎勵(不包括上述被取消的相關承授人的獎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時,才可向獎勵已根據第16.1條取消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在任何獎勵函件中規定 獎勵應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 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適用期間屆滿,該期間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及「控制權變動」各段所述任何獎勵行使期屆滿時;
- (i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下文稱「回補」)作出決 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定當日。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 其他權利。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

倘於採納日期後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對價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上限的股份數目,但倘若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 合併,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
- (b) 尚未行使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股份)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回補

倘: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未經通知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 合約關係;(ii)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 關係;(iii)被主管機關處以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項及第(2)項的組合。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應根據獎勵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行使,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行使期間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承授人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若為購股權: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間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b) 若為股份獎勵: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須即時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或相等於出售股份實際價格的金額(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以下統稱「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而有關利益將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則彼等將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能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釐定,當承授人正處於休假期間,承授人服務應被視為持續,倘該休假已獲本公司書面批准,該休假不得超出90日曆天。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選定參與者之日後3個月內或行使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將被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能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 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將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是否將修改或 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地通知承授人。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計劃期間**」)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並在為使上述期間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的之後期間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方面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更改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的相關規定。

其授予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的任何獎勵之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應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但如果相關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要求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

的情況下,對於授予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的獎勵之條款的任何變更,如果首次授予獎勵須獲得批准,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自動生效)。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於(a)計劃期間屆滿時;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惟儘管存在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及行使的生效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且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存續期內授出且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 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 名稱 | 資格 |
|----|----|
|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 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 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 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 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 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 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 合約或安排。